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2月10日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23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2019年2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龙实业）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蓝田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蓝田或受让方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中国蓝田总公司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法人代表为瞿兆玉。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明确说明：（1）中国蓝田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构成情况，并提供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；（2）中国蓝田为“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”的具体含义，目前中国蓝田与农业农村部关系；（3）中国蓝田本次股权收购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国资及主管部门批准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和依据；（4）本次收购中中国蓝田的决策程序；（5）瞿兆玉与中国蓝田总公司和已退市公司蓝田股份的关系，其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或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；（6）中国蓝田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中国蓝田承诺全力支持公司继续推进债务司法重整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资金周转、为新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增信等措施。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明确说明：（1）中国蓝田目前财务状况和主要经

营数据，本次股权收购及拟承担兴龙实业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；（2）中国蓝田为公司提供现金支持和担保增信的具体资金来源，是否具备相应的承诺履行能力。

三、请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赵宁以及中国蓝田核实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过程、关键时间点，并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，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。

你公司及相关方应当高度重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明确市场预期。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19年2月12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11日